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0034號

債權人 傑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鴻圖電子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鴻圖電子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更正聲請狀內事實及理由中所提及的債務人名稱（查台端所述為全月科技有限公司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